**內政部10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以「廉能、專業、效能、關懷」為施政原則，強化社會安全機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打造永續發展環境，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措施，打造一個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居住安全、服務便捷及繁榮公義的永續幸福家園。

本部依據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一）深化民主改革：賡續推動選制改革，擴大保障選舉權，並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以提升民主品質，落實廉能政治。

（二）落實人權保護：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二、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全面肅槍緝毒，掃蕩黑道幫派，加強犯罪預防，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滿意度；保護婦幼安全，加強跨境合作，打擊不法活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精進交通事故處理作為；充實科技偵防設備，提升犯罪偵查能量；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三、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一）積極推動城鄉發展、都市更新再發展，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住宅政策，並加速下水道建設，整合都市道路、自行車道、人行環境無障礙空間及營建都市綠色景觀人本環境空間，推廣環保再生透水舖面，澈底改造都市環境。

（二）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及建構海岸管理制度，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與國家公園管理，強化落實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濕地保育經營管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提升服務滿意度。

（三）推動智慧綠建築與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發展建築技術創新科技，建構全人關懷生活環境。

四、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一）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解決不動產交易資訊之不對稱，減少買賣雙方協商及蒐集資訊之交易成本，落實推動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

五、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一）健全全國防救災體系，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演練；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成效。

（二）完善火災預防策略，降低火災數及一氧化碳中毒數；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三）建置防救災雲端平臺，強化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

（四）充實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五）整合建置全災害防救訓練能量，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機制，培育優秀災害防救人才。

（六）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六、整合e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一）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增進國籍行政效能，精進戶籍人口統計，落實人口政策，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二）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提升網路便民服務，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一）免除民眾於機關間來回奔波及節省規費支出，達成簡政便民效益。

（二）增進公務機關橫向聯繫服務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一）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內政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二）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十、提升研發量能：逐年增加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十一、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二）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十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二）推動終身學習。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 1 | 賡續建構完善之公民參政法制 | 1 | 進度控管 | （年度實際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年度預定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100%【備註：各年度辦理建構完善公民參政法制作業說明：1、102年度：研擬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2、103年：推動公民參政相關法律修法條文完成行政院審議。3、104年：研擬修正公民參政相關法律施行細則。4、105年：檢討選舉罷免法令，研擬修法條文函送行政院審議。】 | 100％ |
| 2 |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1 | 統計數據 | 我國經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說明：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核指標：1.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2.安置保護：提供服務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3.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4.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 | 1級 |
| 二 | 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 | 1 | 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 3 | 民意調查 | 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 75.5% |
| 2 | 全般刑案破獲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數÷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100% | 80.2% |
| 三 | 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1 | 提升污水處理率 | 1 | 統計數據 |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 66.5％ |
| 2 | 國家（自然）公園生態資源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服務成效滿意度 | 89.70％ |
| 四 | 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 | 1 | 辦理住宅補貼 | 1 | 統計數據 | 住宅補貼核定率 | 81% |
| 2 | 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申報登錄資訊查詢次數 | 720萬次 |
| 3 | 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值應用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申報登錄資訊下載次數 | 10萬次 |
| 五 |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 | 火災數及一氧化碳中毒數減少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火災數＋一氧化碳中毒數）－前4年（火災數＋一氧化碳中毒數）平均數】÷前4年（火災數＋一氧化碳中毒數）平均數×100％ | -8％ |
| 2 |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 3 | 問卷調查 | （被救援民眾滿意度＋一般民眾滿意度）÷2 | 86% |
| 六 | 整合e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1 |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便利性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上年度民眾於便利商店申請＋網路申辦＋免附謄本連結機關自行查證件數）×100% | 12.5％ |
| 2 |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100% | 12% |
| 七 |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 1 |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 | 170個 |
| 2 |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總數 | 190項 |
| 3 | 辦理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教育訓練（電子發票圈）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辦理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條碼索取電子發票相關教育訓練場次 | 6場 |
| 4 | 擴大跨機關電子查驗項目數（安心就學圈）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新增之查驗項目數【說明：包含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住民學生學雜費用減免等3項】 | 3項 |
| 5 | 辦理便利新住民監理服務宣導(監理服務圈)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辦理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配合監理單位汽機車駕照考照宣導活動場次 | 12場 |
| 6 | 提供出生登記資料比率（送子鳥圈）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生登記總數÷實際出生登記總數）×100% | 100％ |
| 八 |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 1 |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查核之所屬機關數÷當年度所屬機關數）×100% | 25% |
| 九 |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 1 |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2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 2項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005% |
| 二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 3次 |
| 2 |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 46項 |
| 三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2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四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1% |
| 2 | 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內政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民政業務 | 健全地方制度，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 一、辦理地方制度法制檢討作業。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法規編修及備查工作。  三、補助學校團體辦理地方自治相關研討會。  四、辦理中央與地方業務聯繫及研商會議。  五、協助辦理桃園縣改制直轄市相關作業。  六、舉辦地方制度與治理相關研習及成果發表會。 |
| 深化民主改革 | 一、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  三、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2場  四、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廣告文宣工作1案。 |
| 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較上1年度增長5％。 |
| 健全殯葬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一、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保障殯葬消費權益。  二、辦理禮儀師證書核發，完備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三、宣導環保自然葬法，推動殯葬設施之永續發展。 |
|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 | 本示範計畫之103年度補助項目如下：   1. 補助辦理環保自然葬法3處。 2. 補助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1處。 3. 102-103年補助新建具區域性服務功能之殯葬園區（含火化場及殯儀館）1處。 4. 補助原住民山地鄉（區）辦理既有公墓更新，引導葬俗改變1處。 5. 補助辦理回教公墓興設或更新1處。 |
|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 地方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攸關人民生活品質，為改善區域間因發展條件差異所造成的不均衡現象，政府已採行多項措施以縮小城鄉間差距，但部分地區仍因相關資源較為貧乏，亟待政府適時予以協助，基於均衡與公平原則，中央確有必要編列經費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服務設施，提升其生活環境品質，爰訂定本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  四、基礎公共設施改善。 |
| 弘揚孝道，促進社會祥和 | 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並結合民間團體弘揚孝道。 |
| 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 | 本計畫擬整合本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有關資源，保存與推廣宗教文化事物，累積文化資本，以健全宗教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環境。具體而言，本計畫包含下列四大願景：   1. 深耕「臺灣宗教文化資產」以提升國人愛鄉愛土意識與我國宗教文化深度。 2. 引領全民響應「好人好神運動」以兼顧宗教信仰與生活品質。 3. 開發「臺灣宗教文化地圖」以協助推動我國成為世界性文化觀光熱點。 4. 打造「全國宗教資訊網」以開啟大眾進入臺灣宗教世界的e化任意門。 |
| 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及連江縣辦理行政中心興（增）建工程計畫 | 本計畫預計完成如下目標：  一、高雄市政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二、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  三、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
| 戶政業務 | 出版全國姓名研究 | 一、利用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戶籍姓名登記資料，針對各種姓名統計結果予以研究並編撰成冊。  二、部分國人取用之姓氏，無法於一般個人電腦顯示，須另行造字，爰針對罕見姓氏作更深入探討。  三、為瞭解全國姓名之取用情形，針對原住民前十大姓氏、外籍人士結婚登記取用中文姓氏、外籍人士結婚登記取用中文姓氏與國人配偶相同者、與外籍人士結婚國人配偶姓氏、遷徙人口前十大姓氏、最常被變更及所變更的名字、全國同姓同名、異性同姓同名、夫妻同姓同名、夫妻同名字、與名人同名字等予以統計。  四、介紹外籍配偶取用中式姓名規定、姓氏法規緣由及同一姓氏不同字體予以探討。 |
| 宣導重視家庭價值之重要性 | 一、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口政策宣導，俾加強國人對政府推行人口政策，以及對家庭價值之重建與重視。  二、辦理人口政策相關座談會，以推行重視家庭價值。  三、結合學術團體舉辦與人口政策議題相關之研討會，以提供政府未來規劃及執行人口政策之參考。  四、蒐集資料印製人口政策資料彙集，供各界參考，並提供各級學校作為人口教育之參考。 |
| 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 |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強化資訊安全機制、與其他機關連結測試等工作。 |
| 社會行政業務 | 研修職業團體及合作社相關法規 | 推動「商業團體法」、「工業團體法」、「教育會法」及「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 |
| 訓練與輔導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 | 一、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活動。  二、辦理職業團體聯繫會報暨績優團體觀摩。  三、配合國際合作社節、國際儲蓄互助社辦理慶祝大會、展售會及徵文、繪畫比賽等系列活動。  四、推動花東合作事業計畫。 |
| 表揚優良團體暨工作人員 | 辦理全國性暨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與優良工作人員評選，以鼓勵優良團體及會務人員。 |
| 社會保險業務 | 健全農業保險制度 | 配合執行農保被保險人之各項清查作業，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保資源。 |
| 測量及方域 |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 一、多平台製圖技術工作。  二、三維城市模型技術發展與更新機制工作。  三、地形圖資料標準訂定及推動工作。  四、發展高光譜與光達技術結合之應用工作。  五、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及管理機制。  六、水深資料及高程基準分析工作。 |
|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 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 |
|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 一、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工作。  二、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  三、我國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  四、國際海洋法政研析。  五、海域劃界資料整合分析。  六、海洋研討會議及成果展示。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 一、賡續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受理14類土地之申報與申請登記及辦理4類土地之代為標售與囑託國有登記作業。  二、新增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  三、開發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上述地籍清理工作。  四、以上清理工作如能完成，將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及國家經濟發展。 |
| 不動產實價登錄計畫 | 一、建立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二、整合交易價格資料庫方便民眾查詢使用。 |
|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一、強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管理  二、揭露、分析不動產交易糾紛原因及案例資訊  三、統計不動產經紀業家數及營業保證金繳存情形  四、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 |
| 土地開發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至103年度）示範計畫 | 一、辦理先期規劃1區。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3區。  三、辦理工程設計4區。  四、辦理重劃建設2區。  五、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2區。 |
| 土地測量 | 地籍圖重測計畫 | 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35,000筆，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94,173筆，共計129,173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 |
| 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 一、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及相關系統網站功能。  二、擴充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3D地圖服務設備採購。  三、擴充及維護測繪知識管理系統暨全球資訊網及行政支援系統。  四、維護及汰換測繪資訊供應流通網路環境及所需軟硬體。  五、擴充及維護e-GP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功能。  六、辦理本計畫資訊安全系統ISO/IEC 27001：2005國際驗證。  七、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 |
|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 一、辦理地區選定、清查及資料蒐集，共74,606筆。  二、加密控制測量，共600點。  三、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套疊作業共74,606筆。  四、成果檢查。  五、辦理人員輔導訓練。  六、編制年度工作報告。  七、計畫創新評估。 |
| 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計畫 | 一、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及更新範圍外之道路、地標異動更新作業：計約3,200幅。  二、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監審作業：計約3,200幅。  三、通用版電子地圖網頁圖資處理作業。  四、製作英文版通用版電子地圖圖磚。 |
| 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 | 一、地籍資料處理及匯入資料庫，檢討、修正或擴充相關功能模組及作業流程。  二、轉置地籍資料為GIS資料，檢討、修正或擴充相關功能模組及作業流程。  三、蒐集及加值地籍資料參考資訊，檢討、修正或擴充相關功能模組及作業流程。  四、擴充及維護「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  五、建立供應、更新及回饋機制並檢討測繪合作契約範本。 |
| 國土利用調查計畫 | 一、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力及委外方式持續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完成總計1,100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二、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暨相關圖資品質監審作業，確保成果品質。  三、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對外發布及流通供應。  四、加強成果應用宣導，促進成果加值利用。 |
|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 一、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103年度起整合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監測計畫，減少資源重複投入，擴大使用效益。  二、以2個月為監測頻率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並完成6期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遏阻國土破壞行為。  三、規劃及開發整合後監測系統平台，便利各機關網路通報作業。  四、配合緊急災害應變及業務需求，辦理特定地區影像變遷偵測、處理及成果分析，提供各機關決策參考，確實掌握國土變化。 |
| 內政資訊業務 |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 一、改良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軟體架構，加速資訊服務之提供與整合。  二、發展自然人憑證行動化及雲端驗證服務平臺。  三、擴增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服務。  四、自然人憑證發放多憑證暨多功能整合可行性分析。  五、加強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安全管控措施。  六、推廣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  七、宣導自然人憑證。  八、維持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IC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正常維運。 |
|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資料倉儲及標準制度分組 | 一、引進ISO 國際標準及OGC 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  二、辦理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簡稱TGOS）建置、營運及推廣作業，逐步達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互通、共享與多目標加值應用之目標。  三、經由觀摩、訓練、講習、展示及宣導，讓各級政府人員認知及熟悉國土資訊系統，並培訓業務應用規劃人員。  四、定期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研討會，以現況報導、理念宣導、意見溝通及經驗交流等四大主題為目標，協助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之推動。  五、協調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業務，透過管考工作，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並透過獎勵制度給與適時獎勵。  六、推廣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之應用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系統之功能。  七、建置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並推動社會經濟資料空間化，及藉由共通平台流通共享。  八、建置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資料庫擴充及地政API服務功能開發。  九、建置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及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
| 推動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 | 1. 拓展本部單一窗口服務專線電話之業務範圍，提供更多元電話服務。 2. 規劃建置通報系統及資料庫，提升本部單一窗口服務專線電話案件處理服務的時效性。 3. 持續整併本部所屬機關專線電話。 4. 持續蒐集及擴充知識庫內容。 |
| 警政業務 |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二、每半年輔導369個，全年計738個「治安社區」自主運作、永續經營，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 |
| 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 一、按季蒐集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民眾對居住縣市最近3個月來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以及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等主觀意向資料，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的重要參據。  二、委託2家民意調查機構辦理電話訪問調查，調查對象為各縣市內普通住戶內年滿20歲以上之國民，每次調查在信賴度95％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13個縣市，每一縣市至少完成800個有效樣本，估計誤差不超過3.5％外，其餘7個縣市，每一縣市至少完成1,067個有效樣本，估計誤差不超過3.0％，共計至少完成23,640個有效樣本。  三、因各縣市之人口、地域環境、文化及都市化程度不同，導致民眾感受的治安滿意度亦不同，評核方式尚不能以同一標準做比較，故採「各縣市自己跟自己比」方式進行評核。 |
| 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一、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持續針對「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等惡性交通違規，編排勤務加強取締，積極防制危險駕車，有效維護交通安全。  二、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推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精進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確保民眾權益。  三、辦理各項專業講習：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等各項講習班，強化員警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知能，提高執法效能及事故處理品質。 |
| 強化警察常年訓練效能 | 一、強化警察常年術科體能訓練，鼓勵員警踴躍參與各項有益身心健康活動。  二、精實警察術科技能訓練，內容以簡明實用為原則，並以情境融入方式及建立標準教範，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以達訓練成效。  三、編撰警察學科訓練教材，提升訓練品質；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充實警用車輛計畫 | 一、充實基層勤務使用之警用車輛。  二、充實國道公路警察局高性能巡邏車及交通事故處理車。 |
| 刑事警察業務 | 反詐騙工作 | 一、深化預防詐欺犯罪宣導，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  二、強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及「165全民防騙超連結網站」功能，專人專責線上回復民眾問題，俾利服務更多民眾，兼能保障為民服務品質，有效打擊詐騙犯罪。  三、彙整情資、分析趨勢以協助掃蕩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提升打擊詐欺犯罪能量。 |
|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一、辦理兩岸刑事犯遣返工作。  二、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刑事案件。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互邀訪交流暨舉辦研討會經費。  四、辦理警察機關承辦兩岸業務人員專案講習。 |
| 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 | 一、結合教育部等單位辦理「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打造健康休閒環境，加強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強化校園周邊巡邏及安全維護。  二、建立分級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專業能力。  三、強化員警對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 |
|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 | 一、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IP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  二、建置「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  三、建置「刑事治安資訊-安全支援系統」。 |
|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 | 一、拓展鑑識領域。  二、提升鑑定效能。  三、精進鑑驗技術。  四、強化防爆效能。 |
| 其他設備 |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 | 一、建置雲端運算資訊基礎與平台，檢討載具規格並增購行動載具，擴增與強化雲端網路系統、雲端伺服器與虛擬化19項應用系統。  二、建構雲端運算應用系統、全國性雲端行動影音監控系統及雲端智慧視訊處理平台。  三、整合資訊勤務應用系統及雲端勤務派遣系統。 |
| 營建工程 | 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 | 辦理主體建築工程重新招標、決標、施工。 |
| 營建工程 | 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 | 一、主體工程：進行建築外牆面飾、內裝、景觀、機水電等相關工程。  二、大樓軟硬體設備：辦公教學家具及實驗室設備招標、系所軟體規劃作業。  三、公共藝術設置：徵選、鑑價及簽約。 |
| 中央警察大學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 一、完成發包及工程施工  二、完成地下1層開挖及地上2層結構體施作  三、完成空氣污染防制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作業 |
|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 綜合規劃作業（含細部設計畫）：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0條暨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之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採購。  二、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及簽訂委託契約書。  三、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與核定，並辦理地質鑽探調查。 |
| 營建業務 | 委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 | 配合審議權下授政策及相關法規修正，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 |
|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 補助地方政府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作法辦理：縣（市）海岸整體規劃、都會（城鎮）海岸復育景觀計畫、海岸生態復育保護計畫、一般海岸景觀改善計畫相關計畫，以保育自然海岸及復育近自然海岸。 |
|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 | 一、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二、辦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 |
|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  三、委託辦理相關輔導顧問團作業暨委託辦理城鄉景觀風貌、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等相關講習、研討會、評選活動及宣導手冊等作業。  四、辦理都市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
| 新市鎮開發建設 | 一、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相關業務。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修正與推動業務。 |
| 委託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 每季針對新購置住宅者及欲購置住宅者之行為，從購屋動機、市場類型、房屋類型、議價及搜尋、購屋消費偏好與負擔、購屋後對生活影響、房價趨勢分數等方面，進行跨時間、跨區域之需求分析。 |
|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改善工作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  二、辦理綠建築之輔導諮詢、講習訓練及宣導。  三、辦理研修綠建築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工作。 |
| 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一、加強建築師之管理工作，包括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及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  二、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全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 |
|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管理 | 一、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研修訂相關法規、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訓練講習、推動輔導公寓大廈及社區維護管理組織。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  三、辦理震災災害防救工作，包括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組訓及演練等。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宣導及講習。 |
| 公共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 | 一、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95-104）計畫之推動，分年分期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及擴充建置計畫」，補助各機關逐步執行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及其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  二、研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分組標準制度」及「公共設施管線交換資料標準」。 |
| 委託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 | 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立，其成果資料可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作為都市計畫規劃、山坡地開發利用之參考。 |
| 辦理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 | 一、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等業務經費13,950千元係業務費。  二、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製作執業證及相關事宜300千元係業務費。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城鄉發展 | 辦理部訂計畫：林口特定區計畫、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規劃業務。 |
| 區域規劃 | 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項下「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
|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一、辦理濕地生態調查、濕地生態空間整體規劃及濕地評選與檢討。  二、辦理濕地法立法作業、濕地復育諮詢輔導顧問團、濕地社會經濟績效評估、濕地生態環境資料庫、濕地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行銷、濕地生態空間整體規劃、滯洪池生態化研究、研訂濕地施工規範及濕地生態調查等相關業務。  三、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區、團體辦理濕地生態復育行動計畫。  四、補助研究生進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科學研究。  五、補助（小額）國內民間社團及學術團體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復育、行銷宣導等相關活動。 |
| 國土資訊 | 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一、制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及其相關系統，並建置資料庫及網路版地理資訊系統。  二、整合建置符合都市規劃之高精度土地使用分區地理資訊圖資，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資檢討作業。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六年計畫 | 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針對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以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建構優質生活設施。 |
|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辦理全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示範工程建設，以提供舒適之人行無障礙環境、自行車騎乘空間及市區道路設施減量作業。 |
| 下水道管理業務 |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 補助辦理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連江縣及金門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 公園規劃業務 |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 一、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  二、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  三、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計畫事宜。  四、辦理保育成果國內外行銷影像拍攝事宜。  五、辦理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生態旅遊（含低碳旅遊）推動計畫。  六、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七、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  八、辦理台灣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暨解說教材及創意遊憩計畫。  九、辦理國家自然公園系統評估與規劃。  十、辦理推動國家公園生態維管計畫，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十一、推動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友善環境計畫，並提升國家公園遊憩區環境無障礙設施標準，辦理國家公園遊憩區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  十二、推動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低碳休閒運輸計畫，辦理相關先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案，並建置相關公共設施及設備。  十三、提升國家（自然）公園相關公共設施景觀及服務品質，辦理國家（自然）公園設施規劃設計規範及案例彙編案。 |
| 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 一、辦理高雄都會公園經營管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景觀據點維護改善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景觀據點維護與公共設施更新等相關事宜。  三、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事宜。 |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 一、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  二、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解說教育計畫。  三、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保育研究計畫。  四、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內步道系統、解說牌示、觀景平台、公廁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及服務中心、管理處、站等服務設施環境調查及細部設計相關事宜。  五、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區域內巡察護管及緊急救難等人員訓練、執行緊急救難、災害搶救等業務。 |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社區保育及社區培力永續計畫。  二、推動生態旅遊活動。  三、園區建築物美化獎補助作業。  四、辦理本處資訊業務及辦公室業務自動化。  五、辨理通盤撿討所需計畫樁位測量釘樁、土地分割、委製晒圖及住民諮詢會議。  六、辦理墾丁、南灣地區污水處理委外維護操作營運等。  七、辦理海域安全急維護、海難及緊急救難防治訓練執行、講習、演練、災難處理等工作。加強海域活動經營管理，持續教育宣導。  八、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及保育相關法規，加強取締違法，遏止破壞資源。  九、據點公共設施維護及災害搶修。  十、委託辦理「恆春半島區域治理及區域經濟研究」，以為經營管理依據。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含環境教材製作及推廣、園區小學生環境教育暨解說訓練、辦理教師研習、種子教師訓練）。  二、委託廣播電台製作並播放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宣導及年度活動訊息。  三、解說教育出版品（含生態保育宣導影片、解說叢書及解說牌示）製作及推廣。  四、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五、辦理迎曙光活動及鵝鑾鼻、貓鼻頭公園海洋音樂會。  六、解說志工服勤及訓練。  七、遊客中心、簡報放映室多媒體設備及停車場各項設備維護及更新。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管理，加強棲地維護：辦理小灣海洋研究站經營管理及海域生態環境保育巡查經營管理、天然資源維護、外來種生物監測及防除與查緝違規行為等工作。  二、進行本土性物種之復育及保育工作：預計辦理原生種植物培育、黃裳鳳蝶保育、社頂梅花鹿復育區經營管理及台灣環頸雉飼養管理、野生動物醫療保健等工作。  三、墾丁國家公園熱帶海岸林復舊中長程計畫：辦理園區銀合歡整治、小花蔓澤蘭、香澤蘭及銀膠菊等外來入侵植物防治等工作。  四、加強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洋資源保育及推廣工作。  五、辦理自然資源保育成果應用及研討。  六、進行各項自然資源基礎資料研究調查及長期監測。 |
| 土地購置計畫 | 墾丁國家公園區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係具敏感性且受限利用之土地，除核心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外，盡量以合理管理及輔導代替徵收。103年度本計畫經費2,000千元為配合園區經營管理，徵收或價購私有土地。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景觀據點設施（含無障礙）更新及改善（龜山步道、4-1道路休息站、關山步道欄杆、龍鑾潭自然中心、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貓鼻頭步道、後壁湖遊艇港區、砂島圍籬、社頂公園、龍盤公園、風吹砂、漁村公園）。  二、園區道路及交通設施改善（4-1、4-2、4-4、4-7、5-1、5-9、屏專2道路路面重鋪，排水設施及交通號誌修復）。  三、污水用戶接管及污水處理系統更新（南灣、墾丁污水廠站及揚水站）。  四、改善園區聚落道路及其公共設施之環境美化（位於於區內設施）。  五、鵝鑾鼻公園賣店改建及停車場環境改善工程。 |
|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調查及規劃。  二、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維護園區生態環境。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諮詢及傳統文化保存。  四、維護園區遊憩環境清潔及公共設施安全。  五、辦理園區醫療救護及緊急意外事故救助。  六、推動生態旅遊工作，及出版登山安全及遊憩叢書。  七、推動與園區部落原住民間新夥伴關係，提升部落生態旅遊經營能力、打造有機生態社區、形塑部落景觀新風貌。  八、增加園區行動電話通訊覆蓋率、運用無線科技定位技術、強化登山保險與醫療救難機制，建構健全登山安全體系。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辦理解說志工協勤服務。  二、辦理園區及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環境教育參訪等活動。  三、推動園區各項展示、解說宣導品及解說牌示系統之多語化及解說教育e化軟體更新維護。  四、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攝影暨繪畫比賽及環境教育活動。  五、更新解說及展示視聽媒體。  六、辦理園區人文及生態影音製作及「玉山國家公園之美」影片拍攝之3年計畫。  七、辦理南部園區及東部園區周邊步道解說牌示等整合改善規劃設計。  八、因應環教法實施，辦理園區教案設計開發，各種道具、專書及圖片購置。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因應通盤檢討，分區進行園區各項自然及人文史蹟調查、生態監測、環境監測及資料庫建立。  二、加強保育巡查及生物災難防救措施，維護自然棲地及八通關古道史蹟保存。  三、台灣黑熊保育跨域整合計畫，辦理環教推廣及發展模式之規劃並持續生態資料調查收集。  四、辦理園區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及保育成果發表會。  五、辦理部落保育巡查計畫。  六、因應全球暖化重要物種監測，辦理高山鳥類指標物種調查及脆弱度分析。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推動辦理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昇計畫各項工程。  二、推動辦理高品質觀光遊憩及園區步道網計畫各項工程。  三、推動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環境解說教育計畫各項工程。  四、辦理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  五、辦理園區步道與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  六、推動排雲山莊整建後統一供餐等整體服務措施。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執行國土保安、違規取締及本園巡護查報作業辦理圖資系統更新、維護與擴充。  二、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輔導與審議，建立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計畫推動。  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及分區檢討，辦理界樁測（補）設作業及地籍釐正作業。  四、配合國家公園法修訂與計畫檢討，辦理計畫與法令宣導。  五、保護園區之公共建物安全及景觀，並避免違建之氾濫，辦理園區違建查拆、公共安全暨無障礙環境檢查。  六、國家公園集水區經營管理策略及架構探討、整體景觀風貌規劃、宗教設施輔導合法化探討、輔導社區環境改造規劃等中長程規劃。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製作影音多媒體視聽節目及製作解說叢書、生態旅遊手冊、電子書中英文版等解說出版品。  二、辦理園區及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生物多樣性暨環境教育等活動。  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蝴蝶季、路跑賽、自行車活動等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計畫。  四、辦理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系列--自然與人文體驗、陽明山各山系登山活動。  五、解說志工招訓、服勤、服裝、保險、獎勵及志工聯盟大會活動等。  六、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設施及解說牌誌等保養維護。  七、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設計編撰。  八、遊客中心環境教育與解說展示更新整體規劃設計。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委託研究及辦理區內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等計畫。  二、辦理動物、植物、人文、地質地形保育及濕地保育維護工作。  三、善用社會人力資源辦理資源監測、巡山、救難等保育志工業務。  四、辦理動物救傷處理及稀有動物復育、生態廊道長期監測與資料蒐集及標本保存展示之製作維護工作。  五、辦理原生苗木培育、利用與推廣計畫及稀有植物復育、生物棲地改善及外來種移除、植物病害處理等保育維護工作。  六、辦理保育理念推廣大眾講座、一日保育志工理念推廣等保育宣導活動，並舉行研究成果發表會。  七、推動研究成果轉化為解說素材製作相關影片、摺頁、書籍等。 |
| 土地購置計畫 | 為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園區內特別景觀區、陽明山中山樓暨周邊區域整體規劃土地取得地價補償及其地上物查估補償。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辦理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  二、園區主次要道路、步道及解說設施系統之整建工程。  三、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保育設施更新與復舊工程。  四、各管理站轄區內廁所、觀景亭、眺望平台、休憩設施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 |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執行國家公園遊客收費制度，規劃設置收費相關服務設施。  二、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登山學校，以合作協議方式與NGO社團組織合作辦理登山課程及登山講座，規劃推動登山保險、攜帶定位裝置等，以強化登山安全。  三、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遊憩區分區細部計畫檢討與變更作業。  四、適度規劃檢討放寬相關計畫管制規定與園區熱門景點預約分流制度與承載管控策略。  五、強化緊急通訊設備與聯絡機制，建置完善之救援醫療系統。  六、改善入園申請審核制度，推動入園審核山屋床位登記制度。  七、擴大社區參與及住民關懷、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承，補助國家公園區內及鄰近地區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辦理環境教育、保育宣導、文化展演等相關活動。  八、辦理國家公園從業人員提升服勤管理行政效能之專業訓練與協助園區及周邊社區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九、促進國土復育成效與強化完整建置國土核心區鄰近社群環境培力，協助原住民族社區培力及發展生態旅遊，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專長進修訓練，納入國家公園保護區之共識，建構伙伴關係溝通機制。  十、建立區域學校專家學者參與合作機制，並辦理區域居民、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相關機關單位之公共論壇與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諮詢會議。  十一、委託辦理「西寶聚落產業發展培力計畫」、「登山學校課程規劃」等案。  十二、因應大陸團客增加遊憩壓力，與權責機關協調發展中橫公路交通分流管理措施，擴增遊憩據點承載分流規劃。  十三、持續辦理太魯閣峽谷馬拉松及春節遊園專車業務。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為提升解說服務品質，配合遊客特性與資源特色，發展優質差異性解說服務，強化外語解說、在地服務，延長各服務據點解說服務。  二、為維護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發展在地文創產業經濟，推動太魯閣族代表性樂舞展演，建立文創櫥窗，協助推行在地文化創意產業。  三、發揚在地原住民族的生態文化，拍攝原住民文化暨生態影片，宣揚太魯閣族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  四、為強化國家公園自然、人文保育並重的核心價值，辦理蘇花古道重現活動（含文宣）。  五、為推展高山環境教育，根植高山生態保育及棲地保存的觀念，分散遊憩壓力，持續推動合歡山花季活動。  六、為促進花蓮觀光的發展，活絡在地產業經濟，持續辦理2014年太魯閣峽谷音樂會。  七、為提供優質遊憩體驗與環境教育環境，更新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軟硬體設施，解說服務資訊通信及雲端科技整體更新作業。  八、為推動太魯閣在地環境教育，辦理學童環境教育活動，推廣國家公園保育理念。  九、為有效增進解說系統之機能，傳揚國家公園核心理念，持續規劃設計與製作出版各類解說摺頁、書籍、影片及紀念品。  十、提升解說人員專業素質及創新能力，持續辦理解說員在職培訓；善用社會資源，促進多元夥伴關係良性發展，注入國家公園新血輪，持續辦理招訓委外解說員、解說志工及原住民解說員。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建立有效的環境監測系統：以生態系經營觀念持續建立環境、生態基線資料，監測各項人類利用行為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研究計畫。  二、守護國家珍貴自然人文資產：為守護太魯閣國家公園珍貴資產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加強國家公園珍貴地景、重要生態價值與文化價值之研究與論述。  三、監控人類活動對環境及生態之衝擊：針對遊憩活動及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非生物環境監測，及指標生物影響監測等評估環境受到人為活動影響之程度，強化經營管理作為。  四、提高從業人員資源保育技能並與相關單位合作進行保育：自辦環境監測工作，進行合歡古道、水鹿跨域合作調查保護監測，並結合國內外相關學術單位、機關團體等進行保育事項。 |
| 土地購置計畫 | 一、為加強國家公園區內自然保育暨環境景觀維護，保護動植物良好棲地，優先辦理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及私有土地徵購暨地上物補償。  二、為提供國民高品質遊憩休閒環境暨推展園區生態旅遊步道規畫設置，辦理公用所需遊憩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及私有土地徵購暨地上物補償，辦理中橫公路沿線遊憩區景觀改善作業。  三、為因應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完成後之遊憩衝擊，並增進遊客服務效能暨區域經營管理，辦理本處蘇花管理站設站需用土地取得暨地上物補償規劃作業。  四、為營造國家公園入口國際級景觀意象與入口周邊環境改善美化，辦理國家公園區外，太魯閣口中橫公路牌樓周邊土地取得暨地上物補償規劃作業。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推動「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九曲洞步道西段避難設施邊坡防護及景觀整建工程。  二、為維護遊客安全，辦理園區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預防等工程。  三、辦理小中橫遊客分流及中橫公路沿線天祥至合歡山遊憩帶等服務中心設施維修整建與環境美化工程，及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之中橫人車分道、收費、轉運等配合設施工程。  四、蘇花管理站及服務系統建置，沿線遊憩設施、周邊轉運交通據點設施維修整建，及環境美化等工程。  五、園區峽谷重點景觀據點環境教育及解說設施更新工程，中橫公路史蹟調查保護，及各項設施管理與先期規劃設計。  六、園區內既有高山步道、吊橋、避難山屋整建維修及節能減碳改善工程。  七、園區內及周邊重要景觀區（布洛灣、白楊、蓮花池等）及其聯外道路沿線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
| 設備維護計畫 | 一、購置資訊設備：包括電腦、螢幕、印表機、GPS及網路、資料備份等週邊相關設備汰舊換新，資訊管理、應用系統建置維護等。  二、購置其他設備：汰換及更新管服中心及各管理站遊客服務設備、其他辦公設備及視訊會議等解說媒體設備及生態監測設備。 |
|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推廣步道認養與愛山活動。  二、委託辦理台中市和平區環山、松茂及南山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  三、辦理保育志工訓練。  四、辦理園區巡查護管、登山訓練與環境整理工作。  五、辦理管考、行政革新、為民服務等綜合性業務。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辦理解說志工及原住民解說員訓練。  二、推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  三、製作環境教育解說叢書。  四、建置數位環教平台。  五、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承活動，加強夥伴關係。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臺灣水鹿分布與族群生態研究」瞭解臺灣水鹿於園區的族群現況。  二、辦理七家灣溪及高山溪鮭魚族群及歷史棲地監測。  三、辦理雪山高山生態系生態健康指標調查及雲霧帶推移調查影響評估。  四、辦理雪霸國家公園周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民族故事彙編、志樂溪人文史蹟調查等。  五、辦理霧林帶觀霧地區觀霧山椒魚及其相關物種調查。  六、2014森林樹冠層生態保育國際研討會與環境教育參訪活動。。  七、推動原住民部落參與保育巡守。  八、推動各項保育教育及訓練。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辦理園區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年度標）。  二、落實與原住民族共管會議決議及賽夏族夥伴關係101-105年工作計畫，辦理原鄉生態旅遊及公共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三、辦理武陵污水及園區設施改善工程。  四、辦理園區保育物種棲地及環境教育設施改善工程。  五、推動國家公園毗鄰地區城鄉風貌及步道改善及推動夥伴關係等相關工程。  六、辦理遊憩區周邊公共設施維護及景觀改善工程。  七、辦理園區避難小屋、登山步道及相關牌示改善工程。 |
|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辦理行政協調、社區互動、諮詢暨為民服務事項，與住民及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二、辦理土地使用調查、建管、保育巡查、海漂垃圾清除等業務。  三、辦理園區傳統建築活化利用經營維護管理、辦理傳統聚落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水頭聚落）。  四、辦理推廣生態旅遊相關事宜。  五、園區管理站、各據點之維護及經營管理。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持續拍攝栗喉蜂虎專題影片，並拍攝傳統建築影片。  二、辦理金門音樂節活動、南管體驗活動及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等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三、辦理「金門國家公園解服務與設施整體效益評估」，及辦理「冷戰金門的國際史料彙整及譯述」。  四、辦理金門國家公園雙週刊電子報製作。  五、辦理人文、自然解說叢書、導覽摺頁等製作。  六、辦理各遊客中心、展示館、戰史館解說服務。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辦理金門水鳥遷徙生態調查（3/3）、金門水獺分布變遷與族群生態研究（2/3）。  二、辦理金門濕地動植物資源調查（1/2）、海外金門人僑社調查實錄-菲律賓篇、金門猛禽生態調查（1/2）。  三、辦理生態保育研討會、保育教育及研習活動。  四、辦理原生苗木培育、劣化棲地及雷區復育、指標物種棲地監測等。  五、持續獎勵補助園區居民修復傳統建築。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辦理北山95號及南山85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  二、辦理八二三戰史館公廁新建工程。  三、辦理園區各展館整修工程。  四、辦理園區各據點環境改善工程。  五、辦理園區天然災害搶修及零星修繕工程。 |
|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辦理海洋國家公園資訊及辦公室業務自動化，軟硬體維護及衛星通訊、網路專線維護。  二、辦理臨時辦公廳舍、管理站及周遭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三、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人員訓練、業務說明協調會議、土地撥用、建物調查。  四、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所需，租用飛機往返東沙—台灣。  五、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環境監測、原生植物復育、野生動物救傷、機械及設施維護。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辦理海洋保育志工招募、訓練、值勤、服勤津貼、保險等及環境教育訓練。  二、購置幻燈片、光碟片、圖書、解說教育器材拍攝及行動解說員等。  三、辦理海洋自然保育宣導及環境教育活動，包括與國家公園有約與特展活動。  四、委託辦理海洋型國家公園生態攝影更新製作計畫。  五、辦理年度出版品更新製作及環境教育教材製作。  六、委託辦理海洋型國家公園生態影片製作計畫。  七、委託辦理線上通訊、電子報、海洋生態專欄版型設計及管理後台設置。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委託研究遙測影像運用於東沙環礁棲地變遷及圖譜建置之研究。  二、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大型藻類相調查。  三、委託辦理東沙島周邊海域軟骨魚類資源調查。  四、辦理海洋生態調查、環境監測及珊瑚礁總體檢。  五、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與推廣研討會。  六、辦理東沙及離島物資運補。  七、海洋生態保護區保育業務、長期監測調查、自行研究、鼓勵大專生、研究生及博士生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東沙島國際海洋研究站暨環境教育中心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二、東沙島景觀、環境設施暨生態步道整建工程。 |
| 其他設備計畫 | 一、汰換個人電腦。  二、購置合法套裝軟體。 |
| 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資源調查與經營管理計畫 | 一、委託辦理澎湖南方四島菜宅景觀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二、辦理離島人員及物資運補。  三、租用小船執行澎湖南方四島海域環境監測。  四、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步道景觀美化。  五、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警急救難等裝備及器材。  六、澎湖南方四島管理服務暨環境教育設施及周邊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七、澎湖南方四島（東吉嶼及東、西嶼坪等三島）景觀及環境設施及生態步道整建工程。  八、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社區培力-返鄉文化尋根體驗」。  九、辦理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文化傳承、解說導覽環境教育工作。  十、委託辦理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推廣暨宣導品製作。 |
|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辦理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共同管理計畫、社區自力打造、法令宣導。  二、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鹿耳門溪南岸暨周緣地區整意象及永續發展規劃。  三、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  四、辦理計畫樁位測量、訂樁、土地分割、製作區樁位套繪地籍、園區計畫圖與地藉整合數值化資料。  五、辦理管理處臨時辦公廳舍及轄內臺南市安南區管理設施環境清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等業務。  六、辦理六孔管理站及轄區之經營管理業務。  七、執行台江園區海域緊急救難、災害搶救、污染防治、水域保育巡查等工作計畫。  八、辦理資訊業務。  九、辦理公文檔案電子數位建檔、掃描等行政勞務工作暨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環境清潔維護。  十、補助台江家園守護圈辦理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辦理台江自然保育行動解說分眾推廣活動（含解說教育活動、與國家公園有約、學校環境教育活動等）。  二、製作台江國家公園視聽媒體、解說叢書、電子書及影音光碟，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解說規劃、台江百問專書等解說出版品，以推動國家公園美學。  三、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課各項志工招募、訓練、服裝、服勤津貼及保險等經費。  四、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網仔寮汕生態旅遊融入環境教育之整體經營規劃示範計畫。  五、委託辦理環境意象繪圖委託專業服務案。  六、委託辦理環境教育專案教師暨課程發展委託專業服務工作。  七、委託辦理黑琵行腳生態攝影、文字紀實專輯編製案。  八、園區遊憩設施之維護。  九、辦理台江映像攝影巡迴展委託專業服務案。  十、辦理遊客中心園區整體解說展示規劃案。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辦理台江國家公園黑面琵鷺族群生態及棲地經營管理委託研究計畫。  二、辦理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三、委託辦理營造黑面琵鷺友善生活環境，化解黑面琵鷺瀕臨絕種之立即性危機－確保黑面琵鷺食源之生態養殖計畫。  四、委託辦理黑面琵鷺長期數量監測，掌握黑面琵鷺及伴生鳥種等棲息動態。  五、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溪流、河口與潟湖魚類物種多樣性與資源調查。  六、辦理黑面琵鷺保育理念、生態養殖成果之推廣及行銷。  七、辦理各項國際、國內濕地生態保育及人文資源保育等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習、講座等學術交流活動。  八、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及野鳥緊急傷患救援等業務。  九、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資源調查及保育巡守計畫。  十、辦理潟湖陸化及海岸變遷動態監測及保育業務。  十一、辦理濕地及海域生物相調查及復育業務。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新建工程。  二、辦理園區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工程。  三、辦理園區緊急災害搶救工程。  四、辦理園區界碑、指示牌、解說牌誌及交通暨警示標誌系統更新及設置。 |
| 消防救災業務 |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 一、遴選第1梯次縣市，督促完成協力機構招標工作，輔導鄉（鎮、市、區）公所強化防災作業能力。  二、訂定督考機制，評核縣市計畫執行成效。  三、審定縣市購置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充實運作效能。 |
| 防救災雲端計畫 | 一、雲端資料中心（含備援中心）營運管理。  二、共通作業部分：圖資平臺、帳號管理及資料交換作業。  三、應用作業部分：搜索救援、社群資訊、災情影像、親友協尋及操作訓練。  四、訊息平臺部分：各發布終端業者擴大介接與推廣。  五、資料蒐集部分：消防業務既有資料、中央各防救災機關及氣象圖資等資料。 |
| 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 | 一、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救護裝備器材。  二、賡續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及評鑑。  三、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基本訓練、專業訓練、進階訓練。  四、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保險。  五、充實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進階訓練所需裝備器材。 |
| 液化石油氣容器(含容器閥)汰換補助2年中程計畫 | 一、辦理零售業者申請案件之受理、證明文件之審核、補助經費之核撥等事項。  二、於全國多處提供容器汰換據點，以執行汰換容器之清點及壓毀作業。  三、建檔管理申請汰換補助之容器資料。  四、定期統計申請案件數量、核發補助金額、汰換容器數量等，並製作各項報表。 |
| 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 | 建立地區性防災行政無線電網以「連通需求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轄內派出所/消防分（小）隊、衛生所等機關及轄內鄉（鎮、市、區）長、村（里）長等之通訊，逐步達成地區各層級救災單位之間通報之能力」為目的，具體目標如下：  一、提升需求地區村（里）長、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轄內派出所/消防分（小）隊、衛生所等機關間之聯繫。  二、一般市話及行動電話壅塞或中斷時，本系統可回報需求地區轄屬縣（市）或鄉（鎮、市、區）應變中心災害情況。  三、解決目前需求地區各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村（里）間未設置緊急無線通訊工具問題，以加速災情蒐集及通報，提升搶救時效。 |
| 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 一、培育消防安全設備專業審（勘）查及檢查人才。  二、強化防火宣導功能。  三、持續推動火災預防相關制度：  （一）加強防焰規制。  （二）落實檢修申報制度。  （三）強化防火管理制度。  （四）保障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質。  四、火災預防工作督導及評核。 |
| 加強訓練中心工作 | 一、整合各部會救災訓練需求，建置全方位防災訓練基地。  二、與國際救災水準同步接軌，持續提升我國災害防救技術。  三、完善建置學員訓練複合周邊環境，提供體、訓、育合一的優質園區。 |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計畫 | 一、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1處（本年編列170,816仟元）：  （一）為防制人口販運，有效制裁犯罪集團，落實人權保障，並提升國際形象，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並負責人口販運集團查察、防制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安置庇護及國際合作等多項重大新興任務。  （二）為落實被害人安置庇護，規劃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一處，執行期程：施工期間為102年5月─103年8月，施工期為415天。  （三）預算編列：本案總工程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億3,739萬6,755元。預算逐年編列情形如下：98─100年編列581萬9,755元。101年編列556萬1,000元（依修正計畫係由本署由署內預算額度內調整編列）。102年編列5,520萬元。103年編列1億7,081萬6,000元。  二、加強防制人口販運之預防宣導、查緝及國際合作，並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本年編列24,110仟元）：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98年1月23日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主要工作如下：  （一）保護面向（Protection）：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另提供臨時停留許可，保障工作權。  （二）預防面向（Prevention）：透過多元管道，擴大預防宣導，使民眾認識了解人口販運議題，全民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另強化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工作知能等，持續辦理地方政府成效評核。  （三）查緝起訴面向（Prosecution）：司法警察機關指定有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並動員全體力量加強查緝；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四）夥伴關係（Partnership、國際交流與合作）：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各國主管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研討，期藉由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及派員赴國外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五、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
|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 | 1. 推動新住民參與資訊教育訓練：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透過資訊科技，提供新住民資源及協助，提升其資訊使用能力、強化族群融合與互動、暢通優質輔導與照顧資訊，改善家庭和諧與減少文化衝擊帶來之社會問題。 2. 分年經費：   102年度：33,444仟元  103年度：35,000仟元  104年度：80,000仟元  合計：148,444仟元  三、分期執行策略：  （一）第一期（102年度）  １、設立新住民數位e媒中心  ２、數位關懷錦囊  ３、多元文化、親子共學  ４、新住民家庭入口網站—愛臺網  （二）第二期（103年度）  １、於全國設立新住民數位關懷據點，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簡易操作及有基本認知訓練，並聘請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上網交流、資訊收集及利用政府e化服務等。  ２、推廣營運新住民綜合網站、心得交流圈、新住民部落格等整合平台。  ３、推動新住民資訊訓練課程之開設與製作。  ４、推動各種新住民語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  ５、辦理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助教及志工。  （三）第三期（104年度）  １、持續推廣營運並擴充新住民綜合網站、心得交流圈、新住民部落格等整合平台。  ２、持續於新住民數位關懷據點，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簡易操作及有基本認知訓練，並聘請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上網交流、資訊收集及利用政府e化服務等。  ３、推廣營運並擴充新住民綜合網站、心得交流圈、新住民部落格等整合平台。  ４、賡續推動新住民資訊訓練課程之開設與製作。  ５、賡續推動各種新住民語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  ６、持續擴大辦理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助教及志工。  ７、針對偏遠地區，提供行動學習車到鄉服務。  ８、辦理推廣活動（含成果發表會），運用行動宣導車（小胖卡），全省巡迴宣導，深入偏鄉傳播在地學習訊息。  ９、運用知識管理（KM）機制及資訊檢索機制，建立常用問題（FAQ）查詢系統。 |
|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 | 一、為強化外國人國境安全管理，防止偽冒身分出入國境，以維護國人安全及國際形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二、本署102年度編列43,700仟元建置「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業於102年12月18日在高雄機場建置測試營運。  三、本計畫期程為102年至103年，總經費為1億8,542萬2,000元，103年度暫編列80,500仟元，預定103年在國內各主要機場、小三通等港口建置，將視年度預算實際核撥情形，滾動調整建置範圍及計畫內容。  四、「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全面上線能強化治安政策，有效加強外來人口來臺管理機制，嚴密事前審查作業，強化旅客入境管理作為，防杜外來人口假借名義非法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情事。 |
| 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 | 一、經統計本署各縣、市計有65處服務據點，目前屬自有者計14處（佔21％），屬無償借用者計17處（佔26％），另有34處係為有償租用（佔52％）。由於本署成立之初自有廳舍比例極低，近年來雖經積極努力爭取，相關服務據點之廳舍自有率已有所提升，惟與其他機關相較仍屬偏低；況立法院審查移民署102年度歲出預算時即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本署各廳舍之每年租金應降低10％。為解決上揭問題，短期而言本署業針對原有或已完成撥用程序土地之縣市，儘速規劃興建自有之服務據點廳舍；至於中期則將由移民署針對全數有償租用廳舍之縣市，積極尋覓國有土地，並於完成撥用程序後，朝規劃興建自有廳舍之方向辦理（如目前已取得基隆市、彰化縣、臺南市及花蓮縣等國有地）；至長遠來看，本署亦將對於無償借用廳舍之縣市，朝積極尋覓國有土地，並規劃興建自有廳舍之方向辦理，以達成移民署各縣市服務據點完全自有化之最終目標。  二、本計畫規劃於臺北市、桃園機場、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桃園縣、嘉義市及金門水頭港等地，興建9處複合式多功能之移民服務中心，所需經費資源包括本計畫9處移民服務中心之委託設計及監造、建築主體結構工程管理、發包施作、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發包施作、財物設備、資訊網路設備及電力系統採購、相關代辦費用、宣導說明及相關活動等，預估約計新臺幣26億7,745萬7千元；計畫期程自103年起至110年止。 |
| 役政業務 | 簡化役男徵兵處理 |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簡化徵兵處理、鬆綁兵役法規，並加強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工作，以維兵役公平。 |
| 辦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專業訓練工作 | 為加強政府對社會弱勢族群之照顧，役男得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採返家住宿之方式服勤照顧家庭，另為使役男具備服勤專業知能，辦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妥適規劃課程，以達到為用而訓與照顧弱勢之目標。 |
| 辦理研發替代役工作 | 辦理研發替代役年度員額審查核配、役男甄選作業及成效管考,以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研發能量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
|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 結合本部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針對各該縣市所有替代役役男〈含中央所屬機關〉施以基本教練、法律常識、體能訓練及辦理公益服務等，讓役男平時就能整肅儀容、重視紀律、保持良好生活習慣。 |
| 辦理役男折抵役期及核發退役證明書 | 辦理替代役役男折抵役期審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及製發退役證明書，作為退役後就學就業之服役身分識別。 |
| 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 | 在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規劃志願服務課程，鼓勵役男積極從事公益服務，提高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之人數，強化其遵守法令觀念，加強鍛鍊體能、個人儀態、生活禮節等訓練，規劃緊急救護課程，使役男具備心肺復甦術等救護技能，在結訓後撥交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協助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提高政府效能。 |
| 建築研究業務 | 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 | 一、建築節能減碳科技  （一）綠建築標章碳足跡標示制度規劃研究。  （二）建築物熱泵系統之節能改善效益分析與實驗印證。  （三）綠建築標章制度下之節電與節水成效調查與驗證研究。  二、健康室內環境：建築給排水噪音改善對策與相關法規檢討研究。  三、生態城市綠建築：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及透水鋪面現況評估與規劃設計。  四、綠建材產業：綠建材產業及市場調查分析研究。 |
|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 一、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  （一）推動辦公室運作與定期召開推動指導小組會議。  （二）跨部會協調聯繫工作。  （三）計畫管考與彙報。  （四）專屬網站之維護與系統擴充運作。  （五）計畫宣導與公共資訊訊息傳播。  二、促進智慧化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一）推廣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運作交流。  （二）辦理創新應用之創作競賽。  （三）辦理智慧化產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育。  （四）辦理產業人才供需調查與推估。  三、智慧化居住空間示範應用與展示推廣。  （一）智慧化居住空間之示範應用-展示中心維運工作。  （二）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示範工作。  （三）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示範推廣。  （四）辦理建置符合需求之示範案例。  四、智慧化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  （一）智慧化居住空間生活需求調查研究。  （二）全面推動落實打造智慧建築。  （三）進行推動智慧建築創新應用服務與整合發展等相關研究。  五、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廣相關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  （一）檢討智慧建築認證機制。  （二）研訂新舊建築物成為智慧建築之推動方式及獎勵輔導等機制。  （三）研擬新舊建築物綜合佈線設計技術手冊。  （四）進行推動智慧建築相關法制規範作業研究。 |
|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 一、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  （一）推動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評定制度。  （二）推動綠建材標章評定制度。  （三）辦理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  （四）辦理智慧綠建築技術研發及相關基礎研究。  （五）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推廣。  （六）辦理智慧綠建築技術資訊推廣宣導工作。  二、辦理綠色商店分級認證：辦理綠色商店認證規劃及綠色便利商店升級認證。 |
| 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 一、持續辦理研究發展計畫  （一）氣候變遷與複合性災害衝擊之都市與建築防、減災調適策略與技術。  （二）都市內水防治落實於都市與建築規劃設計及管理研究。  （三）山坡地災害防治落實於社區自主管理研究與諮詢輔導。  （四）高齡化社會對災害應變、安置、重建之衝擊與調適策略初步研究。  二、國際合作交流  （一）參與國際防災研究組織活動。  （二）強化國外專家及機構之互動。  三、研究成果應用推廣  （一）法規修訂。  （二）示範計畫。  （三）諮詢服務。  （四）技術輔導。  （五）推廣教育宣導。 |
| 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 一、賡續辦理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一）防火對策與規制。  （二）火災預防及消防設備技術。  （三）建築材料及防火性能評估。  （四）區劃構件及結構耐火技術。  （五）避難與煙控設計。  （六）性能防火設計與火災風險評估技術之應用。  二、檢測試驗  （一）研究支援實驗。  （二）精進實驗能力。  （三）驗證技術服務。  三、國際合作交流  （一）參與國際防火研究組織。  （二）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三）加強國外專家及機構之互動。  四、研究成果應用推廣  （一）落實法規及標準增修訂。  （二）推廣教育宣導。  （三）諮詢服務。  （四）技術輔導。 |
| 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 一、研究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  （一）建築物、人行道、道路、公園、交通運輸系統等生活環境相關法令整合。  （二）研究推動重點地區示範案例。  二、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相關實驗  （一）建築空間、設備與使用行為實驗。  （二）無障礙材料及設備研究與檢測實驗。  三、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及改善  （一）居家環境無障礙規劃設計及改善研究。  （二）各類型福利機構規劃設計研究。 |
| 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 一、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  （一）建築物耐震設計與施工。  （二）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  二、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  （一）風力規範修訂研究。  （二）風洞實驗技術發展。  （三）環境風工程與其他相關研究。  三、創新營建材料研發  （一）材料新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二）材料評鑑與規範標準之研究。  （三）材料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研究。 |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 | 一、提高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防火安全要求  （一）SRC結構耐火性能設計與驗證規範研（修）訂。  （二）鋼管混凝土結構防火性能設計。  （三）落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或性能防火法規與驗證基準本土化。  （四）建立安全評估法與防火設計規範。  （五）深耕建築結構安全教育宣導與推廣應用。  二、發展防止結構破壞技術或新材料研發  （一）結構構材受高溫破壞特性資料庫建立。  （二）提昇結構火害時承重能力。  （三）應用非破壞性檢測火害後結構安全性評估。  （四）再生與改良熱傳導混凝土新材料研究。 |
| 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 一、開放式建築構法技術及推廣計畫  （一）為推行開放式建築現有法規之增修訂研究。  （二）開放式建築延長既有住宅壽命之研究。  二、開放式建築結合資通訊科技之應用研究  （一）開放式建築應用BIM技術之施設維護管理研究。  （二）開放式建築應用BIM技術於綠建築設計協同作業之研究。 |
| 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 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 | 一、持續辦理直升機航材暨救災救護裝備採購案，使各項任務順利達成。  二、辦理維護訓練講習及修護研討會，以達提升整體專業技能，強化飛機保修能力，增加飛行安全係數。  三、賡續辦理UH-1H、B-234及AS-365N2機隊持續商維，並加強履約督導，以提升飛機出勤妥善率及維護飛航安全。 |
| 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案 | 一、本案奉　行政院於99年5月21日以院臺內字第0990027460號函核定中程計畫。  二、本工程位於台中市沙鹿區公館段109-20地號、西勢寮段161-224地號，興建廳舍及棚廠（勤務棟、備勤、棚廠棟各1棟），基地面積1.4999公頃，計畫期程自99年1月起至103年8月，核定金額為8億6,424萬4,044元。  三、本工程案委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由「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履約，並由「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監造。由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負責工程督導及履約管控，每月召開月會議邀本總隊、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及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工程執行及相關事項研商，預定於103年5月完工，本年度進度如下：  （一）勤務棟： 103年施工完成鋼骨外飾板、外牆施工架拆除、內裝及A-B棟空橋。  （二）棚廠棟：103年施工完成屋頂鋼板工程、滑升門工程、外牆施工架拆除、內裝及A-C棟空橋。  （三）勤務棟：103年施工完成外牆裝修、內裝及B-C棟空橋。 |
| 強化空勤人員專業訓練 | 辦理空勤人員專業飛行訓練，使其透過適當的訓練方法熟練各項專業飛行技能，強化其本職學能暨執勤能力，俾在各種天候狀況及環境執行任務時，能確實掌握飛航狀況，確保飛行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
|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6年中程計畫 | 1. 本計畫奉行政院101年9月3日院臺內字第10100534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執行係併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黑鷹直升機軍事採購案辦理，本年度預算額度獲通過後，將函報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   三、規劃黑鷹直升機飛行及維保人員訓練方案  四、審查地面裝備及2年初次航材料件品項  五、規劃黑鷹直升機附屬裝備接收管理方案  六、規劃黑鷹直升機特殊任務裝備選項  七、研擬專案議題出席與美方專案管理會議 |